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用戶天然氣購買契約

契約編號：

購氣廠商：

契約有效期間：

工業用戶天然氣購買契約

_____（以下簡稱甲方） 用戶號碼：_____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天然氣買賣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如下：

第一條：乙方同意將天然氣售予甲方作_____之燃料用。

第二條：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甲方每月向乙方約定購氣量為_____立方公尺，除有本契約第四條、第十七條情形外，此一期間內之約定購氣量，雙方不再變更。

第三條：乙方供應甲方之天然氣，每日最高以_____立方公尺為限，甲方應自行調節平均使用，如甲方使用超出乙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之最大尖峰日負載量，致影響乙方供應天然氣時，乙方得視實際情形加以節制。

第四條：甲方新設申請時，試運轉期間以3個月為原則（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甲方向乙方購買天然氣按實際用量計算，試車期滿後15日內應將每月約定購氣量及每日最高供氣量以書面通知乙方，且經乙方同意後作為正式約定購氣量；否則以本契約第二條為約定購氣量。

第五條：甲方因歲修或其他原因停止燃氣設備使用，應於事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於甲方因歲修重啟燃氣設備需乙方會同監測計量設備時，亦同。甲方如違反致乙方損害或損失，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乙方同意甲方每年正式歲修時間累計不得超過45日。該歲修月份之最低氣費，應以實際歲修日數與45日之比例扣減。

第六條：乙方依本契約供應甲方天然氣之交貨地點為裝設於_____之計量表出口處。

自乙方輸配氣管線至計量表間之配氣分管、壓力調節器及甲方專用之表內管設備均由甲方出資裝置。輸配氣設備、表外管設備及計量表產權屬乙方所有，計量站出口（含站房圍網）至燃氣設備瓦斯裝置屬甲方所有。

第七條：甲方對於計量表應盡保管之責，非經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拆換修理表外管設備及計量表。甲方如違反致乙方損害，應由甲方負責賠償。

第八條：甲乙雙方管理與維護責任範圍以計量表為界，計量表以內管線及設備屬甲方，計量表以外屬乙方，在雙方各自範圍內，因天然氣或其他原因所肇致之任何災害，均各自負責，概與對方無涉。

計量表以外設置於他人土地或建築物，屬於甲方專用之輸儲相關設備，經所有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異議，須停止供氣或要求拆除供氣設備等，乙方免負損害賠償責任，所造成之損失概由甲方自行負責，如有遷移管線之必要，相關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甲方所屬之管線及設備，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實施維護檢查，以維護用氣安全。

乙方每年派員為甲方辦理計量表出口處至管線末端開關間之管線定期檢查，檢查項目為計量表、輸氣管線、整壓設備及遮斷設備，並記載其結果於檢查紀錄表簽名備查。

前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請甲方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拒絕接受檢查時，得停止供氣。

第九條：計量甲方購買之天然氣以本契約第六條之計量表為準。

甲方如認為計量表有失準確時，得經由乙方申請鑑定，其鑑定費用由甲方負擔，並於申請鑑定時繳付之。如經鑑定結果準確度偏差時，由乙方償付鑑定費。

因計量設備故障或其它原因，致無法正確計算天然氣使用量時，該計費期間之天然氣使用量，按故障前三期計費期間之平均使用度數或新表使用度數推計天然氣費。但用戶用氣量有季節性變化者，得按其前一年度同期用氣度數推計，經雙方確認同意後計收瓦斯費。

第十條：甲方應繳交天然氣費，依下列各款計算：

一、每月最低用氣量按每月約定購氣量之10%計。未達最低用氣量時，按最低用氣量計算氣費。

二、當月用氣量依級距式累進折扣計算方式之總和計價：

(一)用氣量10萬立方公尺以下部分，採本公司公告之每立方公尺天然氣售價計價。

(二)用氣量逾10萬至30萬立方公尺部分，採本公司公告之每立方公尺天然氣售價減0.5元計價。

(三)用氣量逾30萬立方公尺部分，採本公司公告之每立方公尺天然氣售價減0.6元計價。

(四)用氣量逾本契約第二條約定量時，超量部分採本公司公告之每立方公尺天然氣售價計價。

惟於主管機關調整乙方天然氣費時，除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供應源成本變動外，按其變動金額同步調整之。

第十一條：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將當月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於次月第1個工作日前送交甲方，甲方應於次月10日前以匯款或即期票據等方式將天然氣費、違約金等應付費用交付乙方，匯費及相關手續費由甲方自行支付，不得於應付費用扣除。

甲方委託金融機構自動扣繳天然氣瓦斯費者，其扣款日期為每月5號，不再進行第2次扣款。甲方於收迄天然氣費繳費通知單後，應確認扣款帳戶餘額是否足以支付當期天然氣費。倘扣款失敗時，甲方應於當期繳款期限前改以其他方式繳納天然氣費。

第十二條：甲方對繳費單所載金額異議時，仍須先行給付後，並於繳費後1個月內提出具體事證，經核對如乙方溢收氣費時，溢收金額於下期甲方應繳付天然氣費扣抵，或乙方免附加利息退還甲方。

第十三條：甲方應提供現金、設定權利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其有效期應較契約期限長90日)等方式，作為應繳天然氣費之保證金。

保證金金額以本契約簽訂時之天然氣售價，及本契約第三條約定之最高日用氣量，乘以40日計算之。

甲方用氣量連續3個月超過約定購氣量10%時，應補足保證金額度，其需補足之保證金金額以該連續3個月超出約定購氣量之平均日用氣量，並以最後一個月之天然氣售價乘以40日計算之，並於接獲乙方通知15日內補足之。

第十四條：甲方逾期繳納天然氣費，應按該月(期)天然氣費金額按日加計萬分之四(4‰)違約金，隨同應繳天然氣費交付乙方。

甲方應繳交之天然氣費、逾期違約金等應繳納之費用，經乙方催告仍未繳納時，乙方得就保證金或擔保品中扣抵，其保證金或擔保品不足扣抵時，甲方仍應負清償責任。

第十五條：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執行拆表停止供氣：

- 一、損壞或更改計量表之接管、構造或以其他方法使計量表失效或失準。
- 二、損壞計量表之封印、外殼或其保護物。
- 三、乙方通知應繳納天然氣費經限期催繳仍不繳納。
- 四、無正當理由拒絕或妨礙本公司人員執行抄表、屆期換表或檢查天然氣管線及計量表。
- 五、改裝表內管未經乙方檢驗合格，或擅自改裝表外管。
- 六、甲方管線設備有損壞、漏氣或其他異常情形，甲方未立即關閉天然氣開關，停止使用時。
- 七、甲方裝置之緊急遮斷設備無法維持正常運轉，經乙方通知仍未維護。

前項停止供氣之原因消失，甲方得向乙方申請恢復供氣。

因停止供氣致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失，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

第十六條：乙方因供氣設備保養、修繕或其他工程等必須停氣施工時，應於施工前7日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通知甲方，經甲方確認後，乙方始得停氣施工；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同意乙方施工時，因而造成甲、乙之一方或雙方，或致第三人損失時，應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因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其他法定原因及辦理輸配氣設備、表外管、計量表等維護修繕檢查、抄表、拆表、封印、檢驗，或乙方執行停氣等作業，有進入第六條供氣設備計量站及操作使用屬甲方所有供氣設備之必要時，甲方應予同意並配合乙方作業，不得拒絕；若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同意乙方作業時，因而造成甲、乙之一方或雙方，或致第三人損失時，應由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辦理上述業務進入甲方廠區時，甲方得視實際需要派員陪同。

乙方業務人員應配有證章或攜有證件，並配合甲方門禁、廠區之管制及環境、安全與衛生規定。

第十七條：因天災、戰爭、政府法令、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或天然氣源、輸氣設備變故、第三人行為所致事變，而發生天然氣品質變更、延誤、減少或不能供氣、用氣時，雙方均無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甲方應考量按業務需要設置使用其他燃料之設備，以備天然氣不能供應時，得替代使用其他燃料。甲方怠為設置上述設備致損害擴大時，乙方就該損害擴大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甲方確認無使用天然氣為燃料需求時，應書面通知乙方拆除所屬之供氣設備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並應負擔相關工程費。甲方怠為通知肇致之任何災害、公安事故，或致延誤乙方作業衍生之相關費用及賠償責任，概由甲方負責。

第二十條：本契約第十七條不可抗力事由或事變持續60日以上時，甲、乙之一方得書面通知對方，10日後終止本契約。

甲方未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繳納或補足天然氣費保證金，或未依第十四條繳納天然氣費達一期以上時，乙方得書面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並得停止供氣。

甲方因營運因素或其他事由考量停止使用天然氣，應於30日前事先以書面通知乙方，始得終止本契約。

本契約終止時，甲方應繳清天然氣費及違約金、相關工程費等應付費用且無其他待解決事項時，乙方應無息退還保證金或擔保品。

本契約終止後，甲方恢復使用天然氣應比照新設用戶辦理。

第二十一條：基於營業秘密、個人資料之保護，甲、乙雙方對實施本契約所知悉或取得之各項資料，非法令規定均不得洩漏予本契約無涉之第三人持有或知悉，且僅得於本契約指定之業務範圍、特定目的及期間內蒐集、處理或利用，並應促使相關人員恪遵本保密義務規定。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所知悉對方之相關業務資料，應盡其保密義務，不因本契約之完成或終止而失效。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_____止，

甲方須於契約生效日前2個月，辦妥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之保證事

項，生效日期延至甲方辦妥保證事項。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如未載明事項，甲、乙雙方本於公平合理、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

由於本契約或違反本契約引起爭議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一式4份，正本2份、副本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印花稅由甲、乙雙方自行貼銷。

立契約人

甲方

代表人：

地 址：

乙方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簽 訂